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26 层

电话: (8621) 68769686 传真: (8621) 58304009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东方华银证券字【2011】第 036 号

致：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合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特”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贵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贵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及口头证言。本所律师已对贵公司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有关证言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判断，对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以有关政府部门、贵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文件为依据。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

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权激励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后，现对贵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1、201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将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于2011年8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订，并审议通过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该议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2011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根据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1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1年9月22日；将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510.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911%；将行权价格调整为19.91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1、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2011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将 2011 年 9 月 22 日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 30 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

1、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由于公司根据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了以 2010 年年末总股本 13,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方案；因此公司的总股本由 13,500 万股调整为 27,000 万股。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及股票拆细后，原股票期权总数 280 万份调整为 5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741%，其中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510.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911%；原行权价格 39.96 元调整为 19.91 元。

3、2011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确定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前述调整。

4、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职工姓名	中心	职务	获授期权数量 (万份)	占本计划期权总量的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1	张祥福	技术	副董事长兼技术副总裁	50.4	9.0000%	0.1867%
2	周武	营销	董事兼营销副总裁	45.2	8.0714%	0.1674%
3	李宏	制造	董事兼制造副总裁	26.2	4.6786%	0.0970%
4	卜海山	技术	董事兼 TLCP 部经理	24.8	4.4286%	0.0919%
5	林义擎	管理	董秘兼财务负责人	19.0	3.3929%	0.0704%
6	高波	营销	汽车材料部经理	22.8	4.0714%	0.0844%
7	张鹰	技术	应用开发部经理	21.6	3.8571%	0.0800%
8	陈永东	技术	技术研发部经理	21.0	3.7500%	0.0778%
9	李明	技术	色彩开发部经理	20.0	3.5714%	0.0741%
10	孟庆国	管理	规划发展部经理	16.0	2.8571%	0.0593%
11	唐翔	制造	仓储物流部经理	20.0	3.5714%	0.0741%
12	孙丽	管理	质量保证部经理	18.0	3.2143%	0.0667%
13	俞建刚	管理	财务会计部经理	14.0	2.5000%	0.0519%
14	周炳	技术	TLCP 部销售经理	14.4	2.5714%	0.0533%
15	付正武	营销	区域销售经理	13.0	2.3214%	0.0481%
16	戴紫华	营销	区域销售经理	12.8	2.2857%	0.0474%
17	庞毅	营销	区域销售经理	12.6	2.2500%	0.0467%
18	郑杭景	营销	区域销售经理	9.0	1.6071%	0.0333%
19	杨书军	制造	生产部副经理	14.2	2.5357%	0.0526%
20	吴凤智	营销	技术服务主管	9.0	1.6071%	0.0333%
21	蔡莹	技术	实验室主管	12.0	2.1429%	0.0444%
22	刘正军	制造	生产部主管	11.0	1.9643%	0.0407%
23	张锴	技术	开发主管	10.4	1.8571%	0.0385%
24	盛超	营销	营销高级代表	8.8	1.5714%	0.0326%
25	葛洪柱	营销	营销高级代表	8.2	1.4643%	0.0304%
26	康兴宾	技术	开发高级专员	9.0	1.6071%	0.0333%
27	蔡青	技术	开发高级专员	9.0	1.6071%	0.0333%

28	张家鸣	营销	营销高级代表	5.6	1.0000%	0.0207%
29	许振宇	营销	营销高级代表	5.4	0.9643%	0.0200%
30	冯亚晖	管理	采购高级专员	4.6	0.8214%	0.0170%
31	王 林	管理	采购高级专员	4.2	0.7500%	0.0156%
32	何其田	营销	技术服务专员	3.4	0.6071%	0.0126%
33	高喜梅	营销	营销代表	3.0	0.5357%	0.0111%
34	薛志美	营销	营销代表	3.0	0.5357%	0.0111%
35	黄 河	营销	营销代表	3.0	0.5357%	0.0111%
36	田洪进	营销	营销代表	3.0	0.5357%	0.0111%
37	张 艇	营销	营销代表	3.0	0.5357%	0.0111%
小 计				510.6	91.1786%	1.8911%
预留股份				49.4	8.8214%	0.1830%
合 计				560.0	100.0000%	2.074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及相关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获授条件

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获授条件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公司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

励备忘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获授条件的情形。
- 5、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期权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系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法律意见书
之律师签字页）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东桓

经办律师： 潘 斌

谭丽敏

2011年9月21日